寿县安丰高级中学文件

校党字(2025)2号

关于明确学校党政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部门、年级部: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政班子自身建设,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,形成分工合作、高效规范的工作机制,结合实际工作,现将党政班子成员分工通知如下:

江华永 党总支书记 主持学校党的建设工作,分管党建办、工会 承担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,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

陈 超 党总支副书记、校长 主持学校行政和教育教学全面工作 按照"一岗双责"要求,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 负主体责任

姚传开 党总支副书记 协助书记开展党总支工作,负责党建、师德师风建设 按照"一岗双责"要求,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 负主体责任

- 石秀毅 党总支纪检委员、副校长 按照"一岗双责"要求,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 负主体责任
- 张应阔 党总支宣传委员、工会主席 负责工会工作 按照"一岗双责"要求,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 负主体责任
- 刘士兵 党总支学习委员、副校长 负责教学教研、教师日常管理等工作,联系高一年级 分管教导处、教科室、信息中心 按照"一岗双责"要求,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 负主体责任
- 常 洋 党总支副书记(兼 党建办主任、校办室副主任) 负责党建、后勤、安全、德育、学生资助工作 分管政教处、总务处、团委、资助中心 按照"一岗双责"要求,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 负主体责任



抄送: 寿县教体局党委